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本校招生考試委員會議通過

傳真電話：02-2377-700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簡章請逕於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1 月 8 日（一）
網路填寫資料報名	2 月 26 日（一）至 3 月 5 日（一）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郵戳為憑）	3 月 5 日（一）
准考證寄發	3 月 14 日（三）
退費申請截止日（郵戳為憑）	3 月 19 日（一）
音樂學系碩士班口試及術科考試日期	3 月 24 日（六）
第 1 階段考試（筆試）日期	3 月 25 日（日）
第 1 階段考試結果公告	4 月 12 日（四）
第 1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4 月 19 日（四）
第 1 階段放榜系所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4 月 27 日（五）郵戳為憑 第 1 階段放榜系所：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教育組、臺灣文化研究所、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數學教育研究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第 2 階段考試日期	4 月 28 日（六）
第 2 階段考試結果公告	5 月 10 日（四）
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5 月 17 日（四）
第 2 階段放榜系所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5 月 25 日（五）郵戳為憑 第 2 階段放榜系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理論與評論組、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造形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文教法律研究所、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新生入學報到日	6 月 4 日（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	9 月 17 日（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目次

壹、	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等規定	4
	教育學院	
一、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4
二、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5
三、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原名：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6
四、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7
五、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8
六、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9
七、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0
八、	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九、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12
	人文藝術學院	
十、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	13
十一、	音樂學系碩士班	14
十二、	藝術學系碩士班	17
十三、	臺灣文化研究所(原名：臺灣文學研究所)	19
十四、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20
十五、	造形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原名：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21
十六、	文教法律研究所	22
十七、	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23
	理學院	
十八、	數學教育研究所	24
十九、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25
二十、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26
廿一、	體育學系碩士班	27
廿二、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28
貳、	修業年限	29
參、	報考資格	29
肆、	報名方式與日期	29
伍、	報名費	29
陸、	報名流程	30
柒、	寄發准考證	32
捌、	考試日期	32
玖、	考試地點	32
拾、	筆試科目時間表	33
拾壹、	應考注意事項	35
拾貳、	放榜日期	35
拾參、	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35
拾肆、	錄取	35
拾伍、	報到	36
拾陸、	附則	37
	附錄與附件	

附錄

附錄 1、	網路報名系統 A T 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39
附錄 2、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0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2
附錄 4、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4
附錄 5、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6
附錄 6、	本校平面圖暨位置圖	47
附錄 7、	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一覽表	48

附件

附件 1、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優待（減免）申請表	49
附件 2、	服務證明書	50
附件 3、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1
附件 4、	成績複查申請表	52
附件 5、	退費申請表	53
附件 6、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54
附件 7、	智慧財產切結書	55
附件 8、	在學證明	56

備註：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自行列印。

壹、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等規定

一、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21名	10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2年以上。(年資計算至96年9月17日止)
考 試 項 目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教育政策</p> <p>2、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p> <p>3、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教育政策 2.教育行政 3.教育學	
考 試 日 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教育政策×150%+教育行政×150%+教育學</p> <p>三、在職身份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p>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2132，請洽何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1.ntue.edu.tw	

二、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1名	12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2年以上。(年資計算至96年9月17日止)
考試項目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課程理論 2.教學理論 3.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方法)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課程理論 2.教學理論	
考試日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課程理論+教學理論+教育學 四、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五、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類考生流用。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143,請洽方思文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2.ntue.edu.tw	

三、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原名：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筆試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育思潮、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幼教行政)</p> <p>2. 兒童發展</p> <p>3. 教育研究</p>
	第2階段 口試	幼教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第1階段：幼兒教育、兒童發展</p> <p>第2階段：口試</p>	
考試日期	<p>筆試：96年3月25日(星期日)</p> <p>口試：96年4月28日(星期六)</p>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須高於本系該科實際到考考生之平均分數以上方得錄取。</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一) 第1階段總成績：幼兒教育×35%+兒童發展×35%+教育研究法×30%</p> <p>(二) 第2階段總成績：第1階段總成績×70%+口試成績×30%</p> <p>四、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凡經過第1階段筆試通過後,成績居前40名者始具備參加第2階段口試資格。有關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p> <p>五、考生錄取後,將依個別考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學分,最高不超過6學分,補修學分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討論決定。</p> <p>六、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148,請洽王嘉苑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11.ntue.edu.tw	

四、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0名
報 考 資 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需具有同一機構連續半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者（包括教學實習、教學、教育行政、社會工作或復健醫療等，需附服務證明書，年資計至96年9月17日止）。</p>
考 試 項 目	<p>筆 試</p> <p>一、共同科目：國、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導論 2.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教育導論 2.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 教育研究法
考 試 日 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國、英文+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教育研究法</p> <p>三、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四、需附之服務證明書，請以附件2之表格辦理。</p> <p>五、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所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六、自97學年度起，「特殊教育導論」更名為「特殊教育總論」，「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更名為「特殊教育學生評量」。</p>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2149、2150、2153，請洽黃楨芬、王小萍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10.ntue.edu.tw

五、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需具有同一機構連續半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者（包括教學實習、教學、教育行政、社會工作或復健醫療等，需附服務證明書，年資計至96年9月17日止）。</p>
考試項目	筆試
	<p>一、共同科目：國、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 早期療育</p> <p>2. 兒童發展</p> <p>3.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早期療育 2. 兒童發展 3. 教育研究法
考試日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國、英文+早期療育+兒童發展+教育研究法</p> <p>三、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四、需附之服務證明書，請以附件2之表格辦理。</p> <p>五、入學前未修過初級統計者，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分，所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149、2150、2153，請洽吳巧琪、王小萍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10.ntue.edu.tw

六、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組 別	社會科教育組	環境資訊應用組
招 生 名 額	8 名	8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 試 目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社會科課程與教學 2.選考科目（三選一） (1) 社會科學概論 (2) 地學通論 (3) 史學通論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三選二） 1.計算機概論 2.地理資訊系統 3.地學通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社會科課程與教學 2.選考科目	1.選考科目總分 2.英文
考 試 日 期	96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具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新生，本系得依學生個別情形，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規定補修相關科目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本碩士班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 （四）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二、各組規定： （一）社會科教育組： 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社會科課程與教學×150%＋選考科目（選考科目化為T分數，併入總成績計算） （二）環境資訊應用組： 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選考科目總分（選考科目各別化為T分數，併入總成績計算）	
聯 絡 電 話	（02）2732-1104轉分機2238、2237，請洽陳麗娟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ocial.ntue.edu.tw	

七、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教育心理組	諮商心理組
招生名額	7名	11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筆試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 教學心理學</p> <p>2. 心理學</p> <p>3.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p>
	第2階段 口試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 諮商理論</p> <p>2. 心理學</p> <p>3.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第1階段：1. 教學心理學 2. 心理學</p> <p>第2階段：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p>	<p>第1階段：1. 諮商理論 2. 心理學</p> <p>第2階段：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p>
考試日期	<p>筆試：96年3月25日(星期日)</p> <p>口試：96年4月28日(星期六)</p>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p> <p>三、教育心理組與諮商心理組皆分兩階段考試,依考生第1階段總成績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2~3倍考生參加第2階段口試。有關口試規定,將另函通知。</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p> <p>1. 第1階段總成績：教育心理組：教學心理學+心理學+測驗與統計 諮商心理組：諮商理論+心理學+測驗與統計</p> <p>2. 第2階段總成績：(第1階段總成績÷3)×50%+口試成績×50%</p> <p>五、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p> <p>六、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七、招生預告：「教育心理組」預計於97學年度更名為「學校心理組」,原「教學心理學」考試科目改為「學校心理學(含發展、認知與學習、輔導原理)」</p>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246,請洽王俞文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l4.ntue.edu.tw	

八、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6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2年以上。（年資計算至96年9月17日止）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教育學 2.國民教育議題分析 3.教育研究法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教育學 2.國民教育議題分析	
考 試 日 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教育學×150%+國民教育議題分析×150%+教育研究法 四、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分機 2211，請洽陳琦璋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4.ntue.edu.tw	

九、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名	8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並需具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目前仍從事醫療保健、教育、生命健康事業或宗教社工等相關工作之在職者,需附服務證明。(年資計算至96年9月17日止)
考試項目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含統計概論) 2. 選考科目(二選一) (1) 健康促進(含衛生教育、健康行為科學) (2) 生命教育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含統計概論)	
考試日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含統計概論)+選考科目 \times 150% 四、一般生依選考科目分別各錄取3名;在職生依選考科目分別各錄取4名,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名額可互相流用。 五、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類考生流用。 六、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七、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應依入學考試選考科目(健康促進或生命教育)作為研究主題之方向。 八、本所排課時間如下:研一星期三下午、星期四上午,研二星期二第1至6節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其他時段排課。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161,請洽洪申發先生。	
系所網址	http://lifehealth.ntue.edu.tw	

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9 名	4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 2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96 年 9 月 17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段 筆 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 二、專業科目： 1. 英語教學 2. 語言學概論 3. 英文作文與翻譯	
	第 2 階段 口 試	以英語會話能力（含朗讀、英語會話）、英語教學理念為主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第 1 階段：1. 英語教學 2. 語言學概論 第 2 階段：口試	
考 試 日 期		筆試：96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 口試：9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國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 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 階段總成績：英語教學×150%+語言學概論×150%+英文作文與翻譯 （二）第 2 階段總成績：（第 1 階段總成績÷4）×70%+口試成績×30% 四、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依照第 1 階段筆試成績擇優選取一般生 27 名、在職生 12 名參加第 2 階段口試。有關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 五、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 2142，請洽陳思如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16.ntue.edu.tw	

十一、音樂學系碩士班

類別		一般生			
組別		民族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演奏(唱)組	音樂創作組
招生名額		6名	5名	15名	4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民族音樂學 2.中西音樂史 3.音樂理論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音樂教育概論 2.中西音樂史 3.音樂理論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中西音樂史 2.音樂理論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中西音樂史 2.音樂理論 三、風格寫作
	口試	1.範圍:含民族音樂學相關理論及音樂演奏(唱)能力。 2.任選一項樂器或聲樂自選曲一首背譜奏、唱。 3.本組加考採譜(聽音)。	1.範圍:含音樂教學相關理念與實務及音樂演奏(唱)能力。 2.任選一項樂器或聲樂自選曲一首背譜奏、唱。		1.範圍:作品創作理念、現代音樂理論及音樂演奏(唱)能力或電腦音樂操作技巧。 2.任選一項樂器、聲樂自選曲一首背譜奏、唱、或任選一項電腦音樂軟體做現場操作。
	術科考試			術科主修: 考試內容請詳見注意事項二、各組規定之(三)。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民族音樂學 2.中西音樂史 3.口試	1.音樂教育概論 2.口試 3.中西音樂史	1.術科主修 2.中西音樂史 3.音樂理論	1.風格寫作 2.口試 3.音樂理論
考試日期		口試:96年3月24日(星期六)※僅民族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及音樂創作組考生應試 術科:96年3月24日(星期六)※僅演奏(唱)組考生應試 筆試:96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p>一、共同規定</p> <p>(一)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流用順序:1、演奏(唱)組依①鋼琴②聲樂③管弦樂 2、民族音樂學組。</p> <p>(二)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三)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四)音樂理論該科可用鉛筆作答。</p> <p>二、各組規定</p> <p>(一)民族音樂學組: 1.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15(含)百分等級以上者方得錄取。 2.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民族音樂學} \times 300\% + \text{中西音樂史} + \text{音樂理論}) \div 5) \times 7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30\%$ 3.考生應於96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前,將以下相關資料一式5份,寄(送)達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逾時不予受理。 (1)自傳。 (2)未來研究方向(A4不超10頁)。 (3)可附過去研究成果。 ※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組別,逾時不再收件,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p>			

注意事項

(二) 音樂教育組

1. 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 25(含)百分等級以上者方得錄取。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音樂教育概論} \times 300\% + \text{中西音樂史} + \text{音樂理論}) \div 5) \times 7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30\%$
3. 考生應於 9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以下相關資料一式 5 份，寄(送)達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逾時不予受理。
 - (1) 自傳。
 - (2) 未來研究方向(A4 不超 10 頁)。
 - (3) 可附過去研究成果。
※ 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組別，逾時不再收件，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

(三) 演奏(唱)組

1. 演奏(唱)組錄取名額為鋼琴主修 5 名、聲樂主修 3 名、管弦擊樂主修 7 名。
(管樂限主修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長笛、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弦樂限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 $\times 8\%$ + 中西音樂史 $\times 8\%$ + 音樂理論 $\times 8\%$ + 術科成績 $\times 76\%$
3. 各主修術科考試內容：
 - (1) 鋼琴主修：共 3 首，整套曲目至少 25 分鐘，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
 - a. 貝多芬奏鳴曲 1 首(完整樂章)。
 - b. 浪漫樂派作品 1 首。
 - c. 現代樂派作品 1 首(包括印象樂派及 1900 年以後之作品)
 - (2) 聲樂主修：曲目含 3 種不同樂派之作品，整套曲目至少 30 分鐘，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唱(自備伴奏)。
 - a. 歌劇選曲(原調) 2 首。
 - b. 神劇選曲(原調) 1 首。
 - c. 藝術歌曲：
 - (a) 德國藝術歌曲 2 首。
 - (b) 法國藝術歌曲 2 首。
 - (c) 另自西、英、義 3 種語言之藝術歌曲任選 2 首。
 - d. 中文歌曲(含國、台、客語) 2 首。
 - (3) 管樂主修：3 首不同風格之樂曲，其中需包含一首多樂章奏鳴曲或協奏曲，及 1 首無伴奏樂曲，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自備伴奏)。
 - (4) 弦樂主修：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自備伴奏)。
 - a. 巴赫無伴奏組曲完整 1 組。
 - b. 任何樂派之代表性協奏曲的 1 個樂章。
 - (5) 擊樂主修：
 - a. 小鼓：Jacques Delecluse：Douze Etudes pour Caisse-Claire 中任選 1 首。
 - b. 定音鼓：Jacques Delecluse：Vingt Etudes pour Timbales no.14。
 - c. 高音木琴：Andre Jolivet：Percussion Concerto 3rd.Movment “Rapidement”(自備伴奏)
 - d. 自選 1 首 Marimba 獨奏曲(背譜)。
4. 演奏(唱)組之考生，請至網站下載並填妥考試曲目表，於 9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E-mail 至音樂學系碩士班信箱：wenjen@tea.ntue.edu.tw。

	<p>(四) 音樂創作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 15 (含) 百分等級以上者方得錄取。 2. 風格寫作可自調性音樂、非調性音樂、電子電腦音樂類型中任選一種進行現場創作。(創作時間約 3 小時；選擇電子電腦音樂創作者，可自備軟硬體，或使用本所提供之 Soundforge、Audition、Cubass、Max/msp 等軟體) 3.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風格寫作} \times 300\% + \text{中西音樂史} \times 50\% + \text{音樂理論} \times 150\%) \div 5) \times 70\% + \text{作品及口試成績} \times 30\%$ 4. 考生應繳交近 4 年內所創作之不拘型式的音樂作品(含多媒體作品)至少 2 首(含)以上。除電腦音樂與多媒體作品外，皆須附樂譜及有聲資料。於 9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寄(送)達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逾時不予受理。 5. 考生若選擇電腦音樂軟體做現場操作者，可自備軟硬體，或使用本所提供之 Soundforge、Audition、Cubass、Max/msp 等軟體，進行先前完成之任何作品之呈現與創作技巧之示範。 ※ 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組別，逾時不再收件，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3372、3373，請洽呂雯貞助教
系所網址	http://metrad.ntue.edu.tw

十二、藝術學系碩士班

類別		一般生			
組別		藝術教育組	藝術理論與評論組	藝術創作組	工藝創作組
招生名額		7名	7名	7名	7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筆試	一、共同科目： 英文 二、專業科目： 1. 當代藝術教育理論 2. 藝術教育實務	一、共同科目： 英文 二、專業科目： 1. 當代藝術理論 2. 當代藝術作品評論	一、共同科目： 英文 二、專業科目： 藝術理論與 作品賞析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工藝理論與賞析
	資料審查	【藝術理論與評論組】、【藝術創作組】與【工藝創作組】請於報名時繳交之資料審查內容，請詳見注意事項之二、各組規定。			
	第2階段 口試	專業與表達能力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1階段：【藝術教育組】參酌順序1. 英文 2. 當代藝術教育理論 3. 藝術教育實務 【藝術理論與評論組】、【藝術創作組】及【工藝創作組】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2階段口試。 第2階段：1. 筆試總成績 2. 資料審查			
考試日期		筆試：96年3月25日(星期日) 口試：96年4月28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p>一、共同注意事項</p> <p>(一) 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 藝術教育組採一階段考試，無口試。</p> <p>(三) 【藝術理論與評論組】、【藝術創作組】與【工藝創作組】分為兩階段考試，各組將依考生第1階段總成績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3倍考生參加第2階段口試。有關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p> <p>(三) 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依(1)藝術創作組(2)工藝創作組(3)藝術理論與評論組(4)藝術教育組之順序》流用。</p> <p>(四) 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二、各組規定</p> <p>(一) 藝術教育組： 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當代藝術教育理論+藝術教育實務</p>			

	<p>(二) 藝術理論與評論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階段總成績：筆試總成績 (2) 第 2 階段總成績：$(\text{第 1 階段筆試總成績} \div 3) \times 60\% + \text{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2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20\%$ 2. 報名時考生請將報名表件及資料審查規定之資料分別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分別寄送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及藝術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 3. 審查資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歷、自傳及學習計畫 1 份 (以 A4 繕打，共計 2000 字以上)。 <p>(三) 藝術創作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階段總成績：筆試總成績 + 資料審查 (2) 第 2 階段總成績：$(\text{第 1 階段筆試總成績} \div 2) \times 30\% + \text{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4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30\%$ 2. 報名時考生請將報名表件及資料審查規定之資料分別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分別寄送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及藝術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 3. 審查資料內容 (下列資料各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自傳 (A4 繕打兩張)。 (2) 研究計畫。 (3) 作品集 (近 3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4) 作品清單 (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材質、年代及操作方式)。 (5) 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 <p>(四) 工藝創作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階段總成績：筆試總成績 + 資料審查 (2) 第 2 階段總成績：$(\text{第 1 階段筆試總成績} \div 2) \times 30\% + \text{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4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30\%$ 2. 報名時考生請將報名表件及資料審查規定之資料分別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分別寄送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及藝術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 3. 審查資料內容 (下列資料各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自傳 (A4 繕打兩張)。 (2) 研究計畫。 (3) 作品集 (近 3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 (4) 作品清單 (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材質、年代及操作方式)。 (5) 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3383、3401，請洽蔡文如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20.ntue.edu.tw

十三、臺灣文化研究所(原名：臺灣文學研究所)

招生組別		文學組		史地組	
類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名	3名	10名	3名
報名資格		<p>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p> <p>在職生：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必須為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2年以上。(年資計算至96年9月17日止)</p>			
考試項目	筆試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 台灣文學史</p> <p>2. 台灣文化概論</p> <p>3. 現代文學批評</p>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 台灣史</p> <p>2. 台灣人文地理</p> <p>3. 台灣文化概論</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台灣文學史 2. 台灣文化概論		1. 台灣史 2. 台灣人文地理	
考試日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0(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p> <p>文學組：台灣文學史×150%+台灣文化概論+現代文學批評</p> <p>史地組：台灣史×150%+台灣人文地理×150%+台灣文化概論</p> <p>四、同組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同組他類考生流用。</p> <p>五、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可流用於他組。</p> <p>六、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p>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231，請洽陳雅芹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22.ntue.edu.tw			

十四、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國語文能力 2.文學評論 3.選考科目(二選一) (1)兒童文學 (2)中國文學史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國語文能力 2.文學評論
考試日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0(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國語文能力+文學評論+選考科目 (選考科目化為T分數,併入總成績計算) 四、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233,請洽吳明真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5.ntue.edu.tw

十五、造形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原名：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設計概論</p> <p>三、選考科目：(3選1)</p> <p>(1) 基本工學(含設計創思、作用原理與計算)</p> <p>(2) 計算機概論(含數位遊戲設計創思及程式設計)</p> <p>(3) 設計創新(含產品設計理論與實務)</p>
	第2階段	<p>1. 口試</p> <p>2. 資料審查</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第1階段：選考科目</p> <p>第2階段：1. 口試 2. 資料審查</p>	
考試日期	<p>筆試：96年3月25日(星期日)</p> <p>口試：96年4月28日(星期六)</p>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50(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一) 第1階段總成績：專業科目×50%+選考科目×50%</p> <p>(二) 第2階段總成績：(第1階段總成績÷2)×50%+口試成績×25%+資料審查成績×25%</p> <p>四、本考試分為2階段考試。第1階段採筆試方式，依各選考科目考生成績擇優通知各考科擬錄取人數之3倍參加第2階段考試；第2階段考試採口試及資料審查2項進行，口試相關規定最晚於口試前1日於本所網站公告。</p> <p>五、經第1階段考試公告通過之考生，應準備下列資料，並於第2階段考試前7日(以96年4月21日郵戳為憑)以郵寄、宅配或快遞方式寄送至所辦公室，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繳交資料光碟不予退還，請自行留存副本。</p> <p>(一) 簡歷自傳：A4格式繕打2頁以內。</p> <p>(二) 作品資料：近3年內個人相關設計、創作成果或作品賞析資料(限30頁內)；可併送個人設計之音、影像資料(本項資料需附2頁內之作品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年代、特色及操作方式等)。作品資料請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7)。</p> <p>(三) 其他資料：創作自述、研究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四) 繳交方式：上述資料除智慧財產權切結書1式3份外，以電子檔案燒錄製作DVD格式光碟(每份限1片)並裝入資料袋內，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逾時將不再收件且已繳交之資料不接受抽換，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p> <p>六、考生依選考科別分別錄取基本工學6名、計算機概論6名及設計創新7名，但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名額可互相流用。其中一科別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科別考生流用；另考生入學後，不得選修教育學程。</p> <p>七、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p> <p>八、配合本所考科繪圖之需要，考生得使用鉛筆或其他顏色色筆作答。</p>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478，請洽鄭懿君助教。	
系所網址	http://toygame.ntue.edu.tw	

十六、文教法律研究所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文獻評析
	第1階段 資料審查	1.簡歷自傳(A4繕打5頁以內)。 2.進修計畫書(A4繕打20頁以內)。 3.最高學歷成績單。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工作經驗、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創作或參與文教法律相關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 ★上述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一式3份,。 ★繳交資料不予退還,重要資料請準備副(影)本。
	第2階段 口試	1.進修計畫相關問題(50%) 2.文教相關議題(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1階段: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2階段口試。 第2階段:1.筆試總成績 2.文獻評析 3.資料審查	
考試日期	筆試:96年3月25日(星期日) 口試:96年4月28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1階段總成績:英文×35%+文獻評析×35%+資料審查×30% (二)第2階段總成績:第1階段總成績×75%+口試成績×25% 三、英文列入總成績計算,且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於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四、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依考生第1階段總成績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3倍考生參加第2階段口試。有關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 五、報名時請將報名表件及資料審查項目規定之資料分別裝入黏貼「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後分別寄送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文教法律研究所辦公室收。 六、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逾時將不再收件且已繳交之資料亦不接受抽換。 七、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之新生,入學後除了本所必、選修學分外,應修習至少20個法律學分。 八、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242,請洽吳柏馨助教。	
系所網址	http://law.ntue.edu.tw	

十七、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類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藝文產業經營管理概論(含藝術管理、創意設計、行銷管理等範疇)
	第2階段 資料審查	1.簡歷自傳(A4繕打10頁以內)。 2.近3年個人從事藝術文化產業相關活動或研究資料集1份。(A4繕打或印製60頁以內)。 3.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7)。
	口試	專業與表達能力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1階段: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2階段考試。 第2階段:1.筆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	
考試日期	筆試:96年3月25日(星期日) 口試:96年4月28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1階段總成績:英文×30%+藝文產業經營管理概論×70% (二)第2階段總成績:第1階段總成績×55%+資料審查×25%+口試成績×20% 三、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依考生第1階段總成績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3倍考生參加第2階段考試。 四、第2階段考試採取資料審查、口試二項進行。進入第2階段之考生,應於96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審查資料一式乙份,郵寄(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所辦,逾時不受理亦不接受抽換。第2階段考試資料審查、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 五、第2階段審查資料若有需要取回者,請附足額回郵信封。 六、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2049,請洽林宛枰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27.ntue.edu.tw	

十八、數學教育研究所

類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名	5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2年以上。(年資計算至96年9月17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基礎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2.數學教育 3.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基礎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2.數學教育 3.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考試日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考生該科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0(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三、基礎數學加重百分之50,且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5(含)百分等級以上方得錄取。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基礎數學 \times 150%+數學教育+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五、本所含具資訊相關專長之教師,歡迎對資訊與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六、一般生、在職生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類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類考生流用。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3301、3302,請洽李宥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25.ntue.edu.tw	

十九、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科學教育組	應用科學組
招生名額	6名	9名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在職人員得以一般生身分報考。</p>	
考試項目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自然科學概論(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p> <p>2.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p> <p>3.科學教育</p>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1.自然科學概論(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p> <p>2.物理學、化學、生物學(選考 1 科)</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1.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p> <p>2.自然科學概論</p>	<p>1.自然科學概論</p> <p>2.專業選考科目</p>
考試日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p> <p>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p> <p>1.科學教育組：英文+自然科學概論×150%+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200%+科學教育×150%</p> <p>2.應用科學組：英文+自然科學概論×200%+專業選考科目×300%</p> <p>三、科學教育組與應用科學組之分組，係考量研究生課業學習及研究論文之需求，將來並不另行於學位證書上註明組別。</p> <p>四、科學教育組與應用科學組之課程架構，請上本系系網瀏覽，錄取生入學後依錄取組別修習課業。錄取生未來研究論文方向：科學教育組以科學教育論文為原則；應用科學組以科學論文為原則。</p> <p>五、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p> <p>六、應用科學組依選考科目，每科錄取3人，同組各科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其中一科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產生缺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科考生流用。</p>	
聯絡電話	02-27321104 轉 3303、3304，請洽邱秀玲助教。	
系所網址	http://nse.ntue.edu.tw	

二十、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6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 試 項 目	第 1 階 段	一、共同科目：國、英文 二、專業科目： 1.教育現象分析 2.選考科目（三選一） (1)教學設計 (2)傳播概論 (3)程式設計
	第 2 階 段	口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1階段：擇優錄取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第2階段口試。 第2階段：1.筆試總成績 2.教育現象分析 3.選考科目 4.國、英文	
考 試 日 期	筆試：96年3月25日(星期日) 口試：96年4月28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國、英文成績需達本所該科實際到考考生25（含）百分等級以上。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第1階段總成績：國、英文×30% + [(選考科目+教育現象分析)÷2]×70% (選考科目化為T分數，併入總成績計算) (二) 第2階段總成績：第1階段總成績×70%+口試成績×30% 四、本考試分為兩階段考試。依第1階段筆試成績擇優選取32名考生參加第2階段口試（其中至少錄取8名選考程式設計者）。有關口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 五、口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 六、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轉3452、3453，請洽鐘儀君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ect.ntue.edu.tw	

廿一、體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運動人文組	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5名	8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 運動教育學 2. 體育史 3. 運動哲學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心理學 3. 運動生物力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 2. 運動教育學 3. 體育史	1. 英文 2. 運動生理學 3. 運動心理學
考試日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運動人文組：英文+運動教育學+體育史+運動哲學 （二）運動科學組：英文+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 三、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 四、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五、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請參考附錄7）之考生，兩組至多各錄取1名。	
聯絡電話	（02）2732-1104轉3413，請洽陳鈺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pe.ntue.edu.tw	

廿二、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1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1. 計算機概論 2. 計算機組織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計算機概論 2. 計算機組織
考 試 日 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三、考場及座位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及網站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英文 $\times 20\%$ + [(計算機概論 + 計算機組織) $\div 2$] $\times 80\%$ 三、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聯 絡 電 話	(02) 2732-1104 轉分機 3327, 請洽蔡美如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cs.ntue.edu.tw

貳、修業年限：1 至 4 年，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系所如有特殊規定者（詳本簡章系所報考資格），從其規定。

※在職身分者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二、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且為公、私立（立案）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或銓敘合格之正式編制內人員，並任職 2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96 年 9 月 17 日止）。系所如有特殊規定者（詳本簡章系所報考資格），從其規定。

※報考在職生類別於報名時須繳交服務證明書（請以本簡章附件 2 之表格辦理）；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在職生類別。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學歷報考者，請依本簡章拾陸、附則第三項辦理。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報名資格詳如附錄 2。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郵寄報名表件。

上網登錄取得 ATM 轉帳帳號 → ATM 轉帳繳費 → 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列印報名表件 → 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ATM 轉帳繳費時間：96 年 2 月 26 日 09:00 至 96 年 3 月 5 日 15:30。

（二）網路開放填表時間：96 年 2 月 26 日 09:00 至 96 年 3 月 5 日 18:00。

（三）報名資料寄送期限：96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親自送件者請於期限內之上班時間（星期六、日不上班）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當場只收件不審核報名表件。

伍、報名費：

一、第 1 階段報名費：

（一）1,500 元：適用於音樂學系碩士班以外之系所考生。

（二）2,700 元：適用於音樂學系碩士班民族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及音樂創作組考生。
〔含報名費 1,500 元及口試費 1,200 元〕。

（三）3,300 元：適用於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考生。〔含報名費 1,500 元及術科考科費 1,800 元〕。

二、第 2 階段考試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依第 1 階段通過者通知單之期限至 ATM 轉帳繳費，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參加第 2 階段考試。）

- 三、凡係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先行繳交報名費，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並填妥附件 1 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優待（減免）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全部減免。報名時未檢附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 四、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或報名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因重複繳費及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得申請全額退費外，其餘均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由考生申請退還餘款。
- ※除因上列因素得申請退費者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五、申請第 1 階段考試退費者應於 96 年 3 月 19 日(一)前，填具本簡章附件 5 之「退費申請表」，以掛號郵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退費款項將於 4 月底匯入報考人帳戶；第 2 階段考試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 六、網路填寫完成確認送出並郵寄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類別、選考科目或退費。如有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等情形，概由報考者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

陸、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作業：

- (一)請參閱附錄 5「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並依說明登錄報名資料。
- (二)考生送出報名資料並郵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類別及選考科目或退費。
- (三)考生請輸入 96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並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02) 2377-7008；電話：2732-1104 轉 2222、2223。
- (四)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中午 12:00~13:30 休息)洽詢，電話：(02)2732-1104 轉 2222、2223。

二、繳交表件資料：

下列第(一)至(四)項報名表件資料為必備資料，第(五)、(六)項資料視需要備齊後依序整理齊全，平裝放入黏貼「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內（信封請自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第(七)項資料請依系所規定另行分袋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信封請自備）寄送各系所辦公室。

- (一)報名表：網路填妥報名資料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96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簽名欄須由考生親自簽章。
- (二)照片：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用相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四)學歷證明文件：（以下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擇一辦理，並使用 A4 規格）
 - 1、學士班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2、學士班應屆畢業者(預定 95 學年度畢業者，亦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繳交在學證明（請以本簡章附件 8 之表件格式辦理）。
 - 3、空中大學應屆畢業者，請繳交應屆畢業證明書。

- 4、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之報考資格，請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詳附錄2）
- 5、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畢之起迄期間)。

(五) 系所規定應繳交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 1、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或銓敘合格證書影本。
- 2、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或銓敘合格證書影本。
- 3、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
- 4、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
- 5、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或銓敘合格證書影本。
- 6、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
- 7、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或銓敘合格證書影本。
- 8、臺灣文化研究所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或銓敘合格證書影本。
- 9、數學教育研究所在職生類別考生：服務證明書正本、合格教師證書或銓敘合格證書影本。
- 10、體育學系碩士班非主修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擬以「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資格報名者：在學證明書須由原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另註明輔系或雙主修相關科系名稱(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要，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3)並檢具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七) 各系所規定應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請依各系所規定，另函寄送系所辦公室。

- 1、第1階段報名時應繳交審查資料之系所：
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藝術理論與評論組、文教法律研究所。
- 2、第2階段考試前應繳交審查資料之系所：
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造形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3、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應於96年3月16日(星期五)前繳交各組規定之相關資料。

柒、寄發准考證：

- 一、准考證於 9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寄發，若考生於 9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逕至本校招生考試網站自行列印補發（並應於考試當日至考區試務中心加蓋招生考試專用章），列印網址 <http://exam.ntue.edu.tw/gExm.htm>（點選「登入考生個人系統」）。
- 二、考試時考生需接受查驗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需申請更正者，應於 9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申請更正。因逾期以致無法順利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捌、考試日期：

- 一、第 1 階段【筆試】：96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
【術科考試及口試】：9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僅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應試。
- 二、第 2 階段【口試】：9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
兩階段考試之系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理論與評論組、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造形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文教法律研究所、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玖、考試地點：

- 一、筆試地點以本校考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3 號）為原則，試場將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含網站）公告。
- 二、術科考試地點以本校為原則。
- 三、第 2 階段考試詳細地點將另函通知。
- 四、考生如於各系所規定之第 2 階段考試日期前三日仍未收到通知單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系所查詢，延誤考試時間致成績以零分計算者，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拾、筆試科目時間表：

日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節次	組別	上午		下午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20 預備	10:20 預備	13:20 預備	15:20 預備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英文	教育政策	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英文	課程理論	教學理論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方法)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英文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育思潮、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幼教行政)	兒童發展	教育研究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國、英文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國、英文	早期療育	兒童發展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教育組	英文	社會科課程與教學	社會科學概論	/
				地學通論	
	環境資訊應用組	計算機概論	地學通論	地理資訊系統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	英文	測驗與統計(含研究法)	心理學	教學心理學
	諮商心理組				諮商理論
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		英文	教育學	國民教育議題分析	教育研究法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英文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含統計概論)	健康促進(含衛生教育、健康行為科學)	/
				生命教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		國文	英語教學	語言學概論	英文作文與翻譯
音樂學系碩士班	民族音樂學組	英文	中西音樂史	音樂理論	民族音樂學
	音樂教育組				音樂教育概論
	演奏(唱)組				/
	音樂創作組				
藝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教育組	英文	當代藝術教育理論	藝術教育實務	/
	藝術理論與評論組		當代藝術理論	當代藝術作品評論	
	藝術創作組		藝術理論與作品賞析		
	工藝創作組		工藝理論與賞析		

日期		96年3月25日(星期日)			
節次	組別	上午		下午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20 預備	10:20 預備	13:20 預備	15:20 預備
		08:30~10:00	10:30~12:00	13:30~15:00	15:30~17:00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文學組	英文	台灣文學史	台灣文化概論	現代文學批評
	史地組		台灣史		台灣人文地理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英文	國語文能力	文學評論	兒童文學 中國文學史
造形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碩士班		英文	設計概論	基本工學(含設計創思、作用原理與計算) 計算機概論(含數位遊戲設計創思及程式設計) 設計創新(含產品設計理論與實務)	
文教法律研究所		英文	文獻評析		
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英文	藝文產業經營管理概論(含藝術管理、創意設計、行銷管理等範疇)		
數學教育研究所		英文	基礎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數學教育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系教育碩士班	科學教育組	英文	自然科學概論(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科學教育
	應用科學組			物理學 化學 生物學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國、英文	教育現象分析	教學設計 傳播概論 程式設計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人文組	英文	運動教育學	體育史	運動哲學
	運動科學組		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英文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組織	

拾壹、應考注意事項：

- 一、各科試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系所考科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英文考科（不含「國、英文」考科）採電腦閱卷，考生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有關「電腦卡」作答注意事項如下：
 - （一）電腦卡上有考生之准考證號碼，請自行核對是否無誤，並檢查電腦卡上註記之考試科目是否與試題紙之考試科目名稱相符。
 - （二）電腦卡須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並選用軟性橡皮擦拭修正。前述文具由考生自備。劃記答案應粗、黑、清晰，不得使用立可白修正液等修改。
 - （三）電腦卡應保持清潔，並依題號順序作答，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四）如未依規定作答或書寫不應有之文字、符號，導致讀卡機不能正確計分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有下列情事者之處理方式：
 - 1.於電腦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減扣該科成績 10 分。
 - 2.未依規定使用 2B 鉛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卡機讀入答案計分。
 - 3.擦拭不清、或未依格式劃記填答者，依讀卡機讀入答案計分。
 - 4.單選題劃記 2 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予計分。
- 三、其餘事項，悉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如附錄 4）辦理。

拾貳、放榜日期：

- 一、第 1 階段考試放榜日期：96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 二、第 2 階段考試放榜日期：96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拾參、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 一、錄取名單及通過第 1 階段考試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含網站）外，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後仍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查詢補發。
- 二、考生若對第 1 階段筆試成績有疑問，請於 96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複查費每科 5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96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 三、成績單不再補發，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

拾肆、錄取：

- 一、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如有缺額，將併入本項招生考試名額內辦理，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考試科目若有任何 1 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放榜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如有同分情形，則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經陳教育部核備後，得增額錄取之。
- 四、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得視考生成績不足額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於放榜前提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五、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伍、報到：

- 一、錄取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上網查詢郵寄掛號單號碼或撥電話：(02)2732-1104 轉 2222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否則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經錄取之新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到：

(一)通訊報到

- 1、正取生「通訊報到單」暨備取生「遞補意願書」郵寄期限：
 - 第 1 階段放榜之系所訂於 9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前通訊報到。
 - 第 2 階段放榜之系所訂於 9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前通訊報到。
- 2、公告通訊報到情形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名單：
 - 第 1 階段放榜之系所訂於 96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公告。
 - 第 2 階段放榜之系所訂於 9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公告。
- 3、**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期限前將「通訊報到單」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辦理通訊報到手續，**逾期**（以郵戳為憑）**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4、**備取生**應依備取通知規定期限前將「遞補意願書」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以郵戳為憑）**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經遞補為錄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至 96 年 9 月 17 日止。

(二)入學報到

- 1、**報到日期**：96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報到方式**：現場報到。
- 3、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表上所载應考資格及學經歷（力）相符之證件正本，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須簽具「補件切結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期限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出具證明，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 96 年 9 月 14 日前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驗證，否則本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正、備取生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則依已繳交遞補意願書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並由本校通知該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
- 四、正、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及通知表件將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網站。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陸、附則：

- 一、本校 96 學年度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分社會科教育組、環境資訊應用組；臺灣文化研究所分文學組、史地組，上述分組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其餘系所分組招生係考量研究生課業學習及研究論文之需求，將來不另行於學位證書上註明組別。
- 二、報考資格有疑義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報名資格疑義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審核日期至 9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止，經審核通過者即補發准考證；考生如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應於 9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查詢。審核未通過者，由試務單位主動聯絡請考生辦理退費申請，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
- 三、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之報考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所就讀之大學（學院）校名須刊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內，且不得以函授或中文授課方式取得學歷。
 - （二）考生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三）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不得據以報考。
 - （四）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 3）辦理。
 - （五）所附證件如有偽造或不被承認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追回學分證明書。
- 四、錄取新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料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考生所繳驗（交）各類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實等情事，如獲錄取資格後，一經查明除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外，並依法究辦。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考生需自行負責。
- 七、凡經錄取新生除服兵役、重病持有省、市立以上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八、已於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
- 九、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皆以 1 年為限，男生錄取後如服兵役，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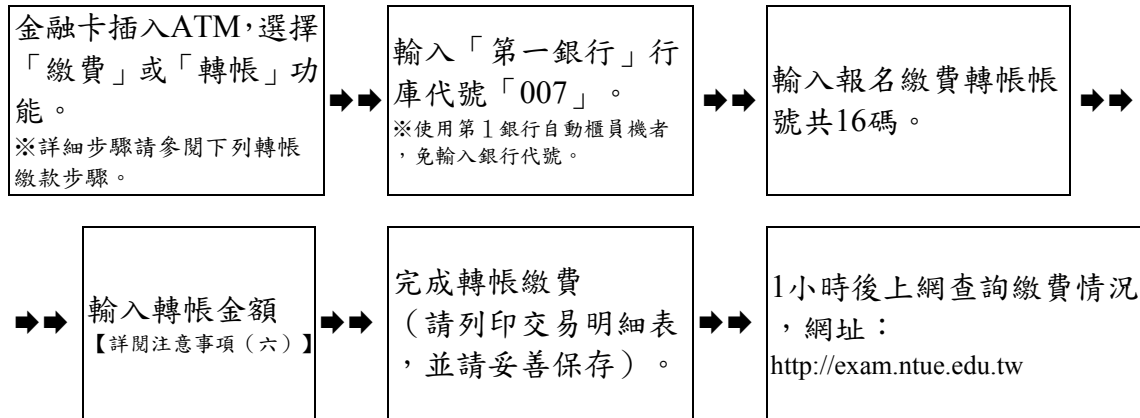
- 十、錄取本校日間部碩士班之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83）體字第○五五○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二、《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有應考服務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 3），以利提供服務。
- 十三、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 十四、本校因停車位有限，考生應考時請儘量利用捷運或大眾運輸工具前來本校。
- 十五、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新生，各系所得依學生個別情形，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規定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十六、考取本校研究所之學生須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用，95 學年度碩士班收費標準請逕至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查詢，入學後第 2 學年上學期應繳交論文指導費。
- 十七、研究所新生需自行至公立醫院或衛生所辦理體檢（包括一般體檢加胸部 X 光檢查），體檢報告應於報到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未繳交體檢報告者，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
-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路報名系統 A T 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銀行代號：007（第一銀行）

二、報名繳費轉帳帳號：【11438】+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11 碼，共 16 碼。

三、轉帳繳費流程：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用」→行庫代碼「007」→輸入「繳款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四、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三) 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四) A T M 轉帳繳款期限：自 9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00 開始至 96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30 截止。
- (五) 每日晚上 11 時至隔日 9 時為第一銀行批次作業時間，本校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於該時段轉帳之考生則須於隔日上午 9 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 (六) 音樂學系碩士班民族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及音樂創作組考生報名費 2,7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考生報名費 3,300 元。
其他第 1 階段考試之各系所考生繳交 1,500 元。
第 2 階段考試費用 1,200 元。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5.07.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上述規定，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2 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左前角。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上述證明文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5 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4 條 各科答案卷除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第 5 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考生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 7 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第 8 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0 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1 條 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 第 12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3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預備交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卷(卡)外，並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5 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8 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9 條 考生必須遵守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照片與身分證件，若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請考生配合照相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而考生亦不得請求因此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 20 條 考生准考證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違者扣減總成績 5 分。
- 第 21 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3 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 0 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4 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exam.ntue.edu.tw
點選 **取得個人報名繳費轉帳帳號**

請考生輸入個人聯絡資料及身分證字號，並自行設定密碼，按下「確認」鍵後，系統將會產生「報名費繳交說明單」(或參見附錄 1)，請自行列印，並依其說明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 (第一銀行代碼：007)

請務必參照附錄 1。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登入考生個人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行設定之密碼，系統查驗已繳費成功及密碼正確，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先以【*】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詳附件 6)，並與報名表件一同寄出。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按**確認鍵**，系統產生【**網路報名識別碼**】。

考生輸入報名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資料確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類別、選考科目。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2-2732-1104 轉 2222)

自網路列印「報名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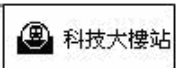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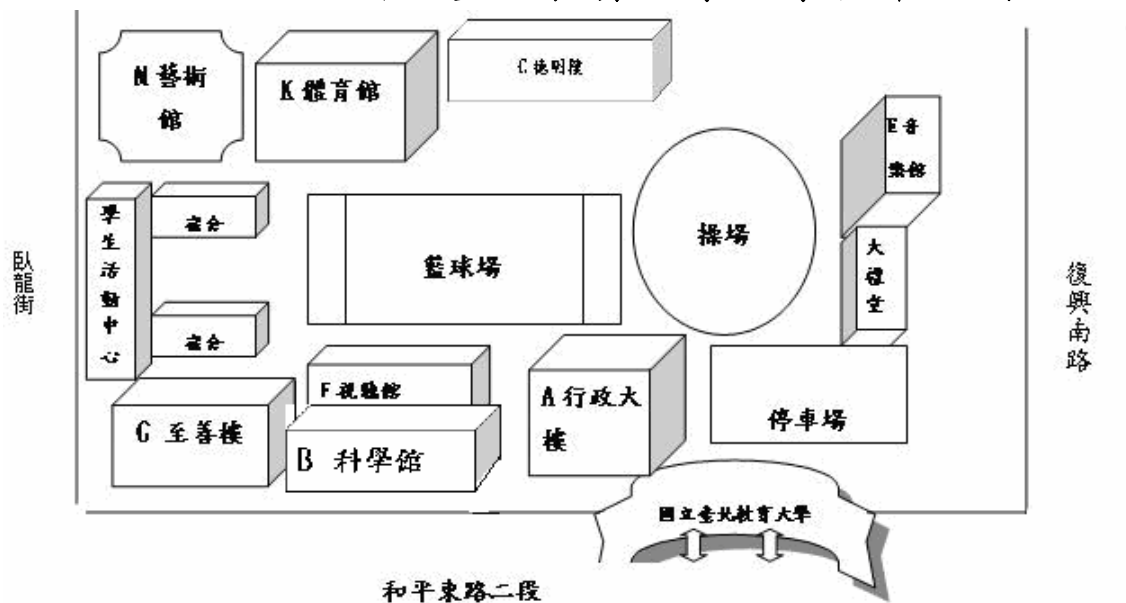
考生列印「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後，分別貼於自備之信封袋封面。

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 1、考生應於 96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應繳交之報名各項文件資料裝入黏貼有「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並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 2、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裝入黏貼有「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與報名表件資料分別寄出(請於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前逕寄招生系所辦公室，以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國立壹北教育大學…學校平面圖



公車路線：3、15、18、72、74、209、211、235、237、284、

295、278和平幹線、敦化幹線、

捷運木柵線：科技大樓站

校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電 話：(02)273211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位置地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體育學系碩士班招生報考資格審核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資格報考

(一)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所屬各學系、國立體育學院所屬各學系、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所屬各學系、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國立東華大學運動與休閒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資訊傳播學系、運動事業學系、水域運動休閒學系)、大葉大學運動事業運動管理系、長榮大學運動休閒管理學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建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休閒學系、正修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運動管理系、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致理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吳鳳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永達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美和技術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大漢技術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運動健康休閒系、中華醫事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等。

(二)非上列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但取得體育雙主修學位或輔系資格者。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優待（減免）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small>考生免填</small>	報考系所	_____ 碩士班 _____ 研究所
考生姓名		組別	_____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附證件 <small>(影本不予退還)</small>	1. 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審查結果 <small>(考生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1.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予受理申請補件。 2. 如有疑義，請電洽 (02) 2732-1104 轉 2222。		

退 帳 費 號	戶名（限本人）	金融機構 （註記分行）	帳 號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服 務 證 明 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 任 工作內容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任 職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月	
私立學校 (公司行號) 立案文號			備 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證明書需加蓋關防或公司章，方屬有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 基本 資料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碩士班 (研究所)				組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 度 別	
請依 實際 需求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_____					
	需求之理由 _____ 說明：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考生簽名 (蓋 章)						
系 所 初 審						
審 查 小 組 複 審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考時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俾便審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碩士班（研究所）									組
複查 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人核章：				
複查 成績											
申請人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年 月 日 </div>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辦理。**碩士班招生考試**第 1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96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96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申請表之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申請時請附回郵信封乙只，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 37 元郵資，以憑回覆。
- 五、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科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局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抬頭全稱請勿簡寫，且不得以郵票代替）】
- 六、各階段考試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退 費 申 請 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碩 士 班 (研 究 所) 組		
轉 帳 繳 費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		
申 請 日 期	考生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 請 退 費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金 融 機 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說明：請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姓 名		網 路 報 名 識 別 碼	(請務必填寫)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碩士班 (研究所)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備註：</p> <p>1.各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報名識別碼」欄亦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 96 年 3 月 5 日前，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件一同寄出，逾期恕不受理。</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智 慧 財 產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考試報考_____碩士班（研究所）_____組
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與研究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若有
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
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書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在 學 證 明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碩士班（研究所） 組		
就 讀 學 校	大學(學院)		
就 讀 系 級	學 系		年 級
<p>茲證明該生目前在學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 0 20px 0;">國立臺北教育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 0 20px 0;">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註：非主修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擬以「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資格報名體育學系碩士班者，在學證明書須由原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另註明輔系或雙主修相關科系名稱。